

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成发改审批〔2018〕65号

关于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
学府景苑小区项目
(2018-371723-70-02-047043)
项目核准的批复

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学府景苑小区项目立项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方便居民生活，提升城市形象，完善城市功能，同意建设学府景苑小区项目(2018-371723-70-02-047043)项目。

二、项目位于文亭街中段北侧。

三、项目总占地 34159 平方米，(约合 51.23 亩)，总建筑面积 105208.74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81475.20 平方米(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248.68 平方米，商业 4424.04 平方米、其他配套公建 1271.64 平方米、地上储藏室 1530.84 平方米)；地下建筑面积



23733.54 平方米(其中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6315.48 平方米、地下车库 17418.06 平方米)。容积率 2.39, 建筑密度 21.33%, 绿地率 33.63%, 住宅总户数 607 户, 停车位 664 个(含公建停车 57 个)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22017.17 万元, 其中: 工程费用 12432.92 万元, 其他费用 7619.34 万元, 预备费 1002.61 万元, 开发费用 962.30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年综合能耗 966.52 吨标准煤。年耗水 111884.8 立方米, 折合标准煤 9.59 吨; 年耗电 199.38 万度, 折合标准煤 245.03 吨; 年耗天然气 13.11 万立方米, 折合标准煤 174.36 吨; 年耗热 15754.12GJ, 折合标准煤 537.53 吨。在项目设计阶段, 要进一步优化用能设计, 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, 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、标准要求;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, 要严格落实各项建筑节能措施;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, 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, 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 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,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 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 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,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严格据此开展各项工作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